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已经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凌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先后取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香港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员，兼任全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法、法律理论，已公开发表多篇中、英文学术论文及评论文章，出版专著四部。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